



通告

致各教練：

由香港射箭總會(下稱總會)所提供印有香港、中國香港、HKG、HONG KONG、HONG KONG CHINA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或有關香港代表隊字眼之港隊教練制服，各教練不得穿著任教射箭班或作其他用途。除非得到總會批准或遇以下情況：

- 代表香港參加國際/本地賽事
- 代表香港出外集訓
- 代表總會出席國際/本地活動或研討會
- 參加總會安排之集訓

如有違規，將會受到警告。敬希各教練垂注！

教練總監 馬再創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